

# 外国语学院 2017 级英语专业方向分流工作 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自 2017 级起下设三个方向：语言学、翻译和金融商务实务。学生入学后的前两年学习专业平台课程，从第三年起进入专业方向学习阶段。为顺利完成 2017 级英语专业学生的方向分流工作，特制定该办法。

## 第二章 英语专业方向分流工作的管理

第一条 学院成立主管副院长、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英语系主任、副主任、翻译系主任、副主任以及学院本科教务组成的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负责专业分流工作的实施。

### 第二条 专业分流的参考指标

根据 2017 级英语专业学生填报的专业方向志愿以及学积分排名，进行专业方向分流。

## 第三章 专业分流志愿与录取

### 第三条 志愿填报

每位学生须在我院 3 个英语专业方向范围内选择至少两个专业方向志愿。如未填报，则默认学生服从学院的分配。

### 第四条 录取

录取依据为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和学积分排名。每个专业方向不少于 10 人，不多于 15 人，实行“专业志愿顺序级差制”，即根据学生填报的志愿和学积分排名依次录取。若第一志愿没有被录取，则进入第二志愿录取列队。如出现不能满足专业方向人数要求的情况，原则上根据学积分排名进行调剂。

### 第五条 各专业方向录取计划数

语言学：10-15 名

翻 译：10-15 名

金融商务实务：10-15 名

## 第四章 专业方向分流工作时间节点和流程

第六条 学院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开始向学生进行了专业方向介绍宣讲会和专业分流动员会。

第七条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进行专业志愿填报工作，录取结果将于 4 月 10 日左右在学院网站公示。

第八条 分流工作期间,学院的专业方向分流工作组接受学生咨询(电话: 34204723)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19 年 3 月 28